

1. 党中央、国务院对今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

2011年党中央、国务院对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牢牢把握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重大任务，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坚持做到大兴水利强基础，发展生产保供给，提高效益增收入，提升能力促转变，防范风险保安全，改革创新增活力，全力夺取全年好收成，千方百计保持粮食产量稳定在1万亿斤以上，千方百计保持农民收入增长在7%以上，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巩固“十一五”好势头，实现“十二五”好开局，推进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迈出新步伐，为增加有效供给和稳定价格总水平提供重要支撑，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出新贡献。

大兴水利强基础，就是要针对水利建设滞后、设施不足的瓶颈制约，大幅度增加投入，大规模开展建设，大力推进改革，着力夯实水利这个最重要的基础。发展生产保供给，就是要立足抗灾夺丰收，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1万亿斤以上，“菜篮子”产品生产稳定发展，促进主要农产品总量和结构平衡，保障市场有效

供给，促进物价总水平稳定。提高效益增收入，就是要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加快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使农民收入继续有较快增长。提升能力促转变，就是要夯实农业发展基础，稳步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力争农业科技贡献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高 2 个百分点以上。防范风险保安全，就是要坚持不懈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市场风险防范，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卫生安全、农业生产安全。改革创新增活力，就是要继续深化农村改革，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做好农村改革试验区工作，探索建立和完善调动地方和农民积极性的体制机制。

2. 大幅度增加对农业农村投入政策。

2011 年中央决定继续大幅度增加“三农”投入，巩固完善强农惠农政策。要切实做到“三个重点、三个确保”，即，财政支出重点向农业农村倾斜，确保用于农业农村的总量、增量均有提高；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重点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总量和比重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重点投向农业土地开发、农田水利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确保足额提取、定向使用。

2011 年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三农”的支出 9884.5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04.8 亿元，增长 15.2%。其中，一是支持农业生产

支出 3938.7 亿元，主要包括强化以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575.4 亿元，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230 亿元，农业扶贫开发资金 306 亿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136.6 亿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4.06 亿元等。二是安排农业“四补贴” 1406 亿元，具体为粮食直补 151 亿元、农资综合补贴 860 亿元、良种补贴 220 亿元、农机购置补贴 175 亿元。三是促进农村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3963.6 亿元，其中，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60 亿元。

在去冬今春的抗旱工作中，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中央财政又分两批安排抗旱资金 129 亿元。用于支持旱区大型灌区改造骨干工程、粮食生产和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抗旱浇水补助、冬小麦返青拔节弱苗施肥补助、抗旱服务队装备补助，以及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东北大棚育秧、西南和西北地膜覆盖等补助政策。长江中下游地区发生特大旱灾后，中央财政又安排 12 亿元抗灾资金用于抗旱补助和农业、渔业灾后恢复。

3. 种粮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政策。

2011 年继续实行种粮农民直接补贴，补贴资金原则上要求发放到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民，具体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今后将逐步加大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力度，将粮食直补与

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和交售商品粮数量挂钩。建立和完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制度，根据化肥、柴油等农资价格变动，遵循“价补统筹、动态调整、只增不减”的原则及时安排农资综合补贴资金，合理弥补种粮农民增加的农业生产资料成本，新增部分重点支持种粮大户。今年中央财政共安排粮食直补 151 亿元，农资综合补贴 860 亿元，两项补贴合计 1011 亿元。1 月份，中央财政已预拨地方补贴资金 986 亿元，力争在春耕前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直接兑付到农民手中。

4. 良种补贴政策。

2011 年良种补贴规模进一步扩大，部分品种标准进一步提高。今年中央财政安排良种补贴 22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 亿元。水稻、小麦、玉米、棉花、东北和内蒙古的大豆、长江流域 10 个省市和河南信阳、陕西汉中和安康地区的冬油菜实行全覆盖。小麦、玉米、大豆和油菜每亩补贴 10 元，其中，新疆地区的小麦良种补贴提高到 15 元。早稻补贴标准提高到 15 元，与中晚稻和棉花持平；水稻、玉米、油菜补贴采取现金直接补贴方式，小麦、大豆、棉花可采取统一招标、差价购种补贴方式，也可现金直接补贴，具体由各省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继续实行马铃薯原种生产补贴，

在藏区实施青稞良种补贴，在部分花生生产区继续实施花生良种补贴。

5.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2011年，农机具购置补贴增加到175亿元，比上年增长20亿元，补贴范围继续覆盖全国所有农牧业县（场）。补贴机具种类涵盖12大类46个小类180个品目，在此基础上各地可再自行增加30个品目。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补贴标准。定额补贴按不超过各省市场平均价格的30%测算，汶川地震重灾区县、重点血防疫区补贴比例可提高到50%。单机补贴上限5万元，100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挤奶机械、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可提高到12万元；大型棉花采摘机、甘蔗收获机、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可提高到20万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12

